

福建省泉州市科学技术局

泉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征集 2025 年 “科技副总”需求信息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，石狮市工信科技局，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科经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，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，根据 2025 年度全市人才工作计划，我市将组织遴选首批高校、科研机构的高层次科技人才有序赴科技型企业担任“科技副总”，帮助企业凝练和解决关键技术问题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，提升企业创新能力。现面向我市科技型企业征集“科技副总”岗位需求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格条件

1. 应为泉州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，同时不得为“科技副总”申报人及所在高校、科研机构创办、入股、孵化的企业。
2. 应为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、创新型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独角兽企业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、隐形冠军企业等科技型企业。

二、职责要求

1. 提出“科技副总”需求，承担聘任“科技副总”的主体责任，在企业内部设立相应工作岗位，并与“科技副总”及其派出

精准提出“科技副总”聘任需求，汇总本地区“科技副总”申报需求（附件），于5月6日前汇总报送至市科技局人才科。

2. 本项工作将纳入年度人才工作考评范畴，请各单位积极动员、精心组织，做好“科技副总”需求信息征集、报送工作。

联系人：刘惠萍

联系电话：0595-22579330

联系邮箱：kjrc22579330@163.com

附件：泉州市“科技副总”岗位需求申报表



